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拟将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 518,063,402.97 元的 29%，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 按照公司上市后的总股本 6,193,18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26 元（含税）。

3.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50,246,546.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 行业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公司作为港口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作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为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打造国家综合运输体系枢纽,扩大公司港口运营能力,公司需要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工程以及采购机械设备,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747,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60,508.77 万元,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有 19 亿元的债务到期需衔接支付。

2.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千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2426	0	150,246.55	670,878.81	22.40	29
2015年	0	0.2403	0	132,032.84	672,492.45	19.63	25
2014年	0	0.2786	0	153,076.77	806,800.13	18.97	25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工程、采购机械设备、到期债务的衔接等方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业务营运将有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